

宏利盈進基金系列 – 人民幣債券獨立資產組合(「本基金」)
(本基金僅以美元計價，而不是以人民幣計價)

投資管理人：
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0年9月

- 本陳述為閣下提供有關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陳述是售股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本基金的售股章程一併閱讀。
 - 閣下不應單憑本陳述作投資於本產品的決定。
-
- 本基金使用美元(「US\$」)QFII額度主要投資於中國內地發行及上市的債務票據。
 - 本基金必需名為「人民幣債券獨立資產組合」，因為QFII是以該名獲中國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SAFE」)批准。
 - 由於QFII額度是以美元為單位的，本基金須將美元匯入中國內地，然後將其兌換為人民幣(「RMB」)以供投資。
 - 因此，本基金不是以人民幣計價。所有認購及贖回均以港元(「HK\$」)或其他主要貨幣進行¹。本基金涉及多次貨幣兌換，因此承擔較高費用及多次貨幣兌換風險。

資料便覽

投資管理人/QFII持有人：	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託管人及支付代理：	Citibank International plc (Luxembourg branch)
QFII中國託管人：	Citibank (China) Co., Ltd.
交易次數：	每月一次(交易日為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詳情請參閱售股章程)

¹ 「主要貨幣」為美元、英鎊、瑞士法郎、歐元、日元、港元及加拿大元。

基礎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現時無意分配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6月30日
最低初始投資額：	HK\$20,000(或等值的任何其他主要貨幣) ²
最低持股額：	同上
最低增加投資額：	HK\$1,000元(或等值的任何其他主要貨幣)
最低贖回額：	HK\$1,000元(或等值的任何其他主要貨幣) ²

這是什麼產品？

- 本基金是宏利盈進基金SPC的一個獨立資產組合，而宏利盈進基金SPC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豁免獨立資產組合公司的互惠基金。
- 本基金以美元而不是人民幣計價。
- 本基金將透過QFII持有人為本基金所設賬戶，在該持有人名下的以美元為計價單位的QFII外匯額度，主要直接投資(即不少於其淨資產的70%)於中國內地國內發行及上市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務票據。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藉主要投資於中國內地發行及上市的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務票據以達致長期資本增長。

策略

本基金尋求藉主要投資(即不少於其淨資產的70%)於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及中國內地政府及中國內地公司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務票據(「**中國內地上市人民幣債務票據**」)。

本基金亦可投資其淨資產最多30%於不屬中國內地上市人民幣債務票據的債務票據。這些票據可包括(i)中國內地以外發行或上市的債務票據及(ii)貨幣市場票據、存款、短期票據及其他固定收益票據。

本基金所持有的債券至少85%必須由中國內地政府或中國內地公司發行具有三大國際評級公司，即穆迪投資者服務、標準普爾或惠譽，之一評級至少為BBB-/Baa3的債券。

² 董事會以其酌情權可接受的較低款額。

現時僅有相對小數目的中國內地公司符合此一評級要求，因此，中國內地政府的債券將在初始債券投資組合佔較大比重。

透過QFII額度投資，本基金現時不准投資於中國內地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然而於將來適用的規例准許本基金如此投資時，本基金可作出如此投資。如中國內地規例允許如此投資而且本基金決定如此做，將給予投資者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售股章程以瞭解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詳情。

1. 投資風險

- 本基金是一項投資基金。沒有保證可收回本金。本基金所投資的票據價值可能下降。
- 本基金無意派發任何股息或分配。

2. 債務票據風險／信貸風險

- QFII額度項下對QFII持有人可投資的中國內地的債券/債務票據的範圍有所限制。QFII持有人不准投資於中國內地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而只可投資於在中國內地交易所上市的債券。上市債券的交易現時約佔中國內地債券總交易量的2%。
- 本基金承受其可能投資的債務票據、固定收入票據及存款的發行人的信貸/無償債能力的風險。
- 本基金所投資的債務票據及存款通常是無抵押的償還債項，未有任何抵押品支持。本基金將充分承受其為未有任何抵押的債權人的對手信用/無償債能力的風險。
- 利率上升可能對本基金所持有的債務票據的價值有不利影響，導致本基金的投資遭受損失。
- 發行債務票據發行人的信用評級可能下降，由此對本基金的價值和業績有不利影響。
- 對於沒有評級的發行的債務票據，因信用及變現能力一般較差，較投資級的債務票據價值波動及違約的機率較大，承擔較大的風險。

3. 贖回費

- 如投資者在鎖定期³內贖回，將承擔贖回款項5.3%的贖回費。
- 閣下如可能有需要在鎖定期³內贖回本基金作短期現金周轉，不應投資於本基金。

4. 中國內地／單一國家投資風險

- 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涉及某些風險，及通常與在更發達的經濟體系或市場的投資不相關的特別考慮因素，例如，較大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動性及規管風險。

5. 人民幣貨幣風險

-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而是受到外匯控制和限制的。
- 沒有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

6. 多次貨幣兌換風險

- 在香港認購及贖回通常以港元或美元支付，而不是以人民幣進行。為了投資，本基金將認購款兌換成美元，然後兌換成為人民幣。為滿足贖回申請，本基金將出售所得的人民幣款項兌換成為美元及其後兌換成為港元。由於下列在人民幣、美元及港元之間多次兌換，基金可能承擔較高的費用：
 - 港元認購款兌換成美元，隨後從美元兌換成人民幣供基金收購以人民幣計價的票據；及
 - 出售以人民幣計價的票據所得人民幣款項兌換成美元，隨後從美元兌換成為港元以支付贖回申請。

7. 與QFII制度相關的風險

- 本基金受到適用QFII投資的限制和要求，包括匯回限制。
- 如QFII持有人為本基金的帳戶匯回的淨款額在任何情況下超過五千萬美元的等值，須獲SAFE事先批准。在此情況下，支付贖回收入可能會延遲，可能在完成匯回程序後七(7)個營業日之內支付給投資者。
- 中國內地法規的不明確與變化會對本基金有不利影響。QFII政策和規則亦會有具追溯效力的改變。

³ 除非投資管理人另有給予鎖定期提早屆滿的通知，否則，鎖定期將於2011年2月28日屆滿。於2011年2月28日或以前的贖回申請將承擔5.3%的贖回費。

8. 流動性風險

-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人民幣計價的債券的交易可能沒有流動或活躍的市場。因此，本基金可能承受不能及時在交易所出售其債券或以遠低於面值出售其債券的風險。本基金的價值及流動性將受到不利影響。

9.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 投資管理人將為任何可能會有的資本增值稅在本基金賬目上作10%撥備。這可能未完全足以承擔在中國內地的最終稅務責任。如果稅務撥備款額不足，由於本基金將須承擔額外的稅負，本基金的資產淨值(「NAV」)會受到影響。

是否有擔保？

本基金沒有任何擔保。閣下可能會不能收回閣下投資的全額。

費用和收費如何？

閣下可能支付的收費

請注意唯有AA類別的參與股會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買賣本基金的AA類別的參與股時，閣下可能要支付下列收費：

收費	閣下應支付的款額
初始收費	不超過資產淨值的5%
贖回費	在鎖定期 ³ 內為贖回所得款項的5.3%（除非董事會以其酌情權另有指明） 鎖定期以後降低至0.3%*
轉換費	不准轉換

³ 除非投資管理人另有給予鎖定期提早屆滿的通知，否則，鎖定期將於2011年2月28日屆滿。於2011年2月28日或以前的贖回申請將承擔5.3%的贖回費。

基金應付的繼續營運的費用

下列費用將由本基金支付。由於它們減少了閣下的投資所得回報，所以會影響閣下。

	年率（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數）
管理費	1.25%*
託管人及支付代理收費	不超過0.50%（不包括交易費）
執行人、過戶登記處及轉讓代理收費	年費US\$5,000

其他收費

買賣本基金的AA類股份時，閣下可能支付其他收費。

* 閣下應注意，經給予受影響的股東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上述收費和費用可增加至規定允許的最高值。詳情請參閱售股章程第6.6及7節。

其他資料

- 本基金的QFII額度是六千萬美元。此一額度將在整體上在本基金所有股份類別（包括不向香港公眾提供的股份類別）之間分配。如收到的所有認購款達到六千萬美元，董事會可以於初始提呈發售期結束（即2010年10月29日）前，未經事先通知，結束本基金的所有股份類別的認購。
- 本基金每月僅於該月份最後一個交易日提供交易一次。詳情請參閱售股章程。
- 唯有AA類別的參與股供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
- 閣下一般於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各交易日以前五（5）個營業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以前收到閣下的申請（屬妥善提交）後按基金下一個決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AA類別的參與股。透過其他分銷商作出的認購可能須遵從與上述不同的程序。投資者作出任何指示以前應徵詢其分銷商。
- 資產淨值每月計算並在南華早報及信報上公布。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